

证券代码：600120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

编号：2018-026

#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原名为“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3月13日、3月29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并将公司名称由原先的“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因公司金融板块业务收入暂未达到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因此公司证券简称暂保持不变，具体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、3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、《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近日，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领取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2927960N（1/1）

名称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

法定代表人：蓝翔

注册资本：陆亿柒仟贰佰陆拾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0月26日

经营期限：1994年10月26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，私募股权投资，投资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，投资咨询，供应链管理，电子商务技术服务，进出口贸易（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），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，纺织原辅材料、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美术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）、机电设备、农副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贵金属、矿产品（除专控）、医疗器械的销售，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工程、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（不含海员）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屋租赁，设备租赁，经济技术咨询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2日